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8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07 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49 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